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(以下簡稱業師)之教學反應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完成後，應進行該名業師之課程滿意度調查(教學評量)與成效考核。
- 三、各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。教務處另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，鼓勵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。
- 四、修課人數少於(或等於)5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20%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。
- 五、各課程之評量填答結果，前、後段之5%不列入統計及分析。不足5%問卷時，計為一份問卷。
- 六、教學評量與成效考核結果應供各教學單位參考。
- 七、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業師教學表現，以非常滿意(5)、滿意(4)、普通(3)、不滿意(2)、很不滿意(1)等5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業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八、業師協同教學之成效包含專任(案)教師與業師共編教材、指導學生參賽與專題、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簽訂產學合作、學生至業師公司實習人數以及專任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服務。
業師之教學評量結果與成效考核，應作為續聘該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